

重庆万州“7·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7·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	2
（三）事故现场情况.....	3
（四）人员伤亡情况.....	4
（五）驾驶人情况.....	4
（六）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5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5
三、事故原因分析.....	5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6
（二）直接原因.....	6
（三）间接原因.....	6
四、事故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6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7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8
（一）建议追究责任的人员.....	9
（二）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1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重庆万州“7·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7月1日11时31分许，杨某驾驶渝DZ***0号重型罐式货车行驶至重庆市万州区国道348线1036公里600米处侧翻后与路旁房屋相撞，造成副驾驶龚某某抢救无效死亡、渝DZ***0号重型罐式货车受损、万州区郭村镇葛藤街296号部分房屋、电力、燃气和通信线路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批复》的规定，成立了由万州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万州区公安局、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万州区总工会、忠县交通运输委员会、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等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的重庆万州“7·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万州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在《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0100120240000115号）的基础上，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重庆万州“7·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个体工商户张某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作业人员违规作业所造成的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个体工商户张剑成立于2020年7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33MA612DU738，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张剑，组成形式：个人经营，公司住所：重庆市忠县白公街道白公路24号附12号11-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单位资质情况：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业户名称：张剑，地址：重庆市忠县白公街道白公路24号附12号11-8，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证件有效期：2023年4月6日至2027年4月6日。该个体工商户的车辆管理、日常经营由杨某实际负责，经营者张剑未在该个体工商户投入管理资金，也未参与管理活动。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7月1日上午，龚某某联系杨某欲应聘渝DZ***0

号重型罐式货车司机，当日 11 时许，龚某某、杨某二人在忠县野鹤镇碰面后，一起检查了渝 DZ***0 号重型罐式货车，随后开始试车。从忠县野鹤镇出发时，由龚某某驾驶装载石粉的渝 DZ***0 号重型罐式货车（核载 14585 千克，实载 35100 千克）前往位于万州区郭村镇瑞池的工地，龚某某驾车行驶约 100 米后，因操作不熟练提出让杨某带其熟悉一下车况，二人便停车交换座位，由杨某驾驶渝 DZ***0 号重型罐式货车继续往郭村镇行驶，龚某某则坐在渝 DZ***0 号重型罐式货车副驾驶位置（未系安全带）。当日 11 时 31 分许，杨某驾车行驶至万州区郭村镇场口时发现刹车无反应，在采取了一系列减速措施后车辆仍无法减速，杨某便采取紧急措施将车辆打横，随后渝 DZ***0 号重型罐式货车在重庆市万州区国道 348 线 1036 公里 600 米处侧翻后与路旁房屋相撞。造成龚某某抢救无效死亡、渝 DZ***0 号重型罐式货车受损、万州区郭村镇葛藤街 296 号部分房屋、电力、燃气和通信线路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三）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重庆市万州区郭村镇葛藤街 296 号前路段，道路为南北走向，南到忠县野鹤镇，北到万州区郭村镇场镇，由南至北是坡度为 6%弯道半径为 59 米的右转弯下坡。道路全宽 11.80 米，沥青路面，道路完好潮湿，视线良好，该路段设有小客车限速 60 公里每小时其他车辆限速 50 公里每小时的交通标志。

(四) 人员伤亡情况

龚某某，男，汉族，出生于1978年6月27日，公民身份号码：511*****3430，住址：重庆市忠县，搭乘渝DZ***0号重型罐式货车，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五) 驾驶人情况

杨某，男，汉族，出生于1973年11月8日，公民身份号码：512*****0079，住址：重庆市忠县，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503*****9840，准驾车型：A2E，初次领证日期：2001年12月19日，审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系渝DZ***0号重型罐式货车驾驶人。

(六) 车辆基本情况

渝DZ***0号重型罐式货车，车辆所有人：张某，所有人住址：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忠州大道巴王路39号附7号7-1，车辆品牌型号：神鹰牌/YG*****A9A，车辆识别代号：LGAX*****1293，发动机号码：E*****99，初次登记日期：2014年04月30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已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号：PDZA*****8683）。

(七)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个体工商户张剑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个体工商户张剑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3.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该个体工商户实际负责人杨某对曾经的驾驶员口头开展安全提醒和培训，未见培训记录。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现场勘查，维护交通秩序，依法划定事故责任。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龚某某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抢救无效死亡。

2. 善后处置情况

2024 年 7 月 1 日，杨某与龚某某家属签订赔偿协议书，赔偿共计人民币 110 万元整。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相关部门反应迅速、响应及时。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于2024年7月15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4〕第250号），鉴定意见：渝DZ***0号重型罐式货车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效能不良。

（二）直接原因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0100120240000115号）认定：当事人杨某驾驶机动车件不符合技术标准且超载的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龚某某无导致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不承担责任。

（三）间接原因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张某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隐患排查治理资金投入。一是未投入资金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治理隐患；二是未投入资金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导致车辆未开展过年检以外的定期安全检查，该个体工商户没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以致渝DZ***0号重型罐式货车行车制动效能不良和驾驶员超载行驶的安全隐患未被及时发现和纠正。

四、事故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一）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张某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

隐患排查治理资金投入。

(二) 该个体工商户车辆负责人杨某事发时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且超载的渝 DZ***0 号重型罐式货车在道路上行驶。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一）忠县交通运输委

忠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忠县交通运输委的名义统一行使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作为个体工商户张剑的日常监管单位，履职情况如下：按照《忠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忠交执法安〔2023〕11 号）开展执法检查，2024 年 1 月至 7 月，支队领导累计开展工作部署 106 次、带队检查 136 次，解决各类问题 83 次，发现整改隐患 66 处，每月安全检查计划按期完成。推动完成 13 家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安装称重和视频监控设备并联网运行，常态化开展路警联合治超，2024 年 1 至 7 月，开展路警联合治超 108 次，检查货运车辆 512126 车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143 台次，卸载 52 台次，卸载货物 898.2 吨，移交忠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处理 52 台次。2024 年 1 月至 7 月，汝溪大队检查渝 DZ0150 号重型罐式货车出发地——忠县野鹤镇辖区企业 17 次、开展联合执法 18 次、现场检查营运车辆共 245 台次，查处各类案件 23 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2 份，整改率 100%。

（二）忠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

忠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作为属地道路监管部门，履职情况如下：源头管理方面，2024年1—7月，忠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开展企业检查178余次，排查治理隐患车辆76余辆，排查驾驶人1980人次，在工作中发现问题25个，督促现场整改25个。每月对“三客一危一校一货”重点企业的车辆及驾驶人开展滚动排查。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方面，2024年1—7月，在全县范围累计排查道路安全隐患196处，截至7月治理进度达88.27%。路面执勤执法方面，截止2024年7月31日大队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99179件，现场查处“三超一疲劳”违法行为2188件，现场查处酒驾373件，查处超载违法行为791件。忠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公巡三中队对忠县野鹤镇于2024年1月1日至7月30日期间，开展驻点联合执法65次，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951起，刑事打击1人，酒后驾驶53起，非现场超速1550起，无证驾驶74起，现场查处超速、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载人、货车非法改装、工程运输车涉牌涉证等241起。2024年公巡三中队辖区排查并整改道路安全隐患46处。

（三）万州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万州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作为事发地道路监管部门，履职情况如下：源头管理方面，2024年1—7月，万州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联合交通、应急等部门对辖区“三客一危一货”企业

开展安全检查 192 次，排查隐患车辆 84 辆、驾驶人 2300 人次，发现问题 31 项并全部督促整改。完成辖区重点运输企业车辆检验率、报废率及驾驶人审验换证率达 100%。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方面，针对国道 348 线等重点路段，2024 年累计开展专项排查 6 次，发现并整改道路安全隐患 39 处。于 2024 年 3 月对事发路段完成波形护栏加固及警示标牌增设。将国道 348 线纳入区级挂牌督办路段，联合公路养护部门开展“一点一策”整治，增设区间测速设备 2 套、爆闪警示灯 5 处。路面执勤执法方面，1-7 月查处货车超载违法行为 647 起、非法改装 43 起。安全宣传教育方面，组织货运企业负责人、驾驶人集中学习 12 场次，通过事故案例剖析、法律法规宣讲等方式，覆盖从业人员 1800 余人次。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杨某，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12*****0079，系事发时渝 DZ***0 号重型罐式货车驾驶员，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且超载的车辆在道路上行驶，造成副驾驶乘员龚某某抢救无效死亡、渝 DZ***0 号重型罐式货车受损、万州区郭村镇葛藤街 296 号部分房屋、电力、燃气和通信线路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杨某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1]规定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

鉴于其自愿认罪认罚，到案后如实供述，赔偿并取得被害人亲属及相关人员、单位谅解，犯罪情节轻微，2024年11月5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书》（渝万州检刑不诉〔2024〕507号），对杨某宣告不起诉。

（二）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张剑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隐患排查治理资金投入，在本次事故中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2]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3]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4]之规定，给予其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个体工商户张某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建立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裁量）

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车辆档案和从业人员档案，完善安全管理台账；定期开展车辆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并消除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隐患；定期组织驾驶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强化驾驶员安全意识，提升应急能力；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违规行为及时制定有效的措施加以预防，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忠县交通运输委要加大对道路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监管对象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确保监管对象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应急能力；要加强对道路运输行业安全检查和执法力度，加大运输车辆核查力度，确保进入运输市场的营运车辆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条件，开展好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对监管对象存在问题整改环节的检查工作；要针对此次事故情况在行业领域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对此次事故进行通报，要求各运输经营单位吸取经验教训，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三）忠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要强化源头管理，联合交通运输执法、运管中心等部门对运输单位开展安全检查，督促运输单位完善并落实车辆维护、驾驶员培训等制度；要优化交通设施，对事故多发路段增设警示标志、限速装置，完善照明及隔离设施；要加强执法监管，增加重点时段、路段巡逻频次，严查超速、超载、疲劳驾驶、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积极开

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

（四）万州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要严管源头，联合万州区交通运输委、万州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强化运输单位排查，核查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压实企业定期维护和检测责任；督促货源单位安装称重设备，杜绝超载车辆出场。要强化执法，在事故多发路段增设立体式检查点，开展流动执法，利用便携式设备严查超载、非法改装。要整合智能交通系统数据，对机件异常、超载车辆实时预警，精准拦截；推广货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远程监管车辆状态，及时发现风险隐患。要加强宣传教育，通过短信、新媒体推送安全提示，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从源头减少违法。